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王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王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